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公 告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報告，天職香港已完成對該事件的初步調查。基於天職香港之初步報告，發現：(a)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前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主席梁契權先生之胞妹)在無通知董事會之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人民幣1億元之未經授權貸款；及(b) 本公司主席梁契權先生已代借款人償還該貸款及利息，以保護本公司之利益及將本公司所承受之任何風險降至最低程度。股東及投資者應留意，上述調查結果屬初步性質，可能隨著調查之繼續及深入而有所變化。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鑒於(1)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全面內部檢討仍在繼續、(2)需要額外時間準備事件的調查報告、及(3)董事會及天職香港仍在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其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序，董事會預期刊發調查及檢討結果之事將會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有關該事件及調查及檢討結果之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出進一步通知為止。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各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契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契權先生(主席)、梁達標先生、吳弼浩先生及孫榮業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雅麗女士、鄭志明先生、裴震明先生及黎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維國先生、李國忠先生及劉順銓先生。